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1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4,841,2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曾学周先生、周薇女士、李松先生、李德伦先生、包明珠先生、吴冬先生、李元平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刘定华先生、蔡悦先生、周杨女士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孟伟华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40,629	99.9993	6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40,629	99.9993	6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40,629	99.9993	6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40,629	99.9993	60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40,629	99.9993	600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40,629	99.9993	600	0.00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40,629	99.9993	600	0.0007	0	0.0000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30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500,00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的0.003%。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0日,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3,025,50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的0.019%。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完成前,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319,232,610股A股股份、190,000,000股H股股份,共计7,509,232,61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的46.89%;本次增持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319,732,610股A股股份、193,025,500股H股股份,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的46.91%。

三、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2年5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通知,中远海运集团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94,359,573股A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24,873,037股A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0,000,000股H股;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509,232,61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的46.89%。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7,900,000股“首次增持”,并披露后续增持计划;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计划自首次增持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总金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股份);截至2022年4月15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66,243,907股(包括首次增持),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0.74亿元人民币;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76,074,500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0.04亿港元(约合8.18亿元人民币)。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共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8.92亿元人民币,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本次增持金额、规模较大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本次增持开始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中远海运集团具有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5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华数据”)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民终58号、民事判决书(2022)京民终59号,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案件的诉讼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20年11月、2021年10月、2021年12月分别披露了公司与石军、肖贵阳、田渊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聚投资”)、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道投资”)及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情况,2021年10月公司收到了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初36号、民事裁定书(2021)京02民初36号及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初48号;石军、云聚投资及达道投资不服前述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述内容均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向石军、肖贵阳等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现将该公司收到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京民终58号民事判决书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石军  
 上诉人二(原审被告):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诉人三(原审被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上诉人(原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2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赔偿因被上诉人逾期解除上诉人三名于2017年度、2018年度股权激励给上诉人造成的损失人民币36,884,375.98元;(2)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4、判决情况:  
 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上诉请求及理由均不成立,依法应予驳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98,632元,由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负担(已缴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2022)京民终59号民事判决书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石军  
 上诉人二(原审被告):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诉人三(原审被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上诉人(原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科华数据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科华数据承担。

4、判决情况:  
 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上诉请求及理由均不成立,依法应予驳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98,632元,由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负担(已缴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了石军、云聚投资、达道投资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5,632,653.91元人民币,已计入2021年度当期损益。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上述诉讼依法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2022)京民终58号;  
 (二)民事判决书(2022)京民终59号。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44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克洋  
 6、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具体详见该日披露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419,056,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991%。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1,819,3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03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57,237,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955%。

3、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代表股份15,133,6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人,代表股份15,137,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62%。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75,00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6257%;反对144,047,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5,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455%;反对1,947,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75,00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6257%;反对144,047,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5,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455%;反对1,947,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75,00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6257%;反对144,047,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5,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455%;反对1,947,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4,503,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5052%;反对144,552,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49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0,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130%;反对2,452,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8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3,660,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3038%;反对145,39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6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6,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2453%;反对2,396,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怀文、汤荣光律师

3、结论性意见:孙怀文、汤荣光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康达街26号院2号楼2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69,890,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景泉先生主持,通过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聂慧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90,0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90,0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90,0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90,0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90,0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36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股份17,783,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3%)的股东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禹”)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5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大禹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